

##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辦理情形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
  - 內評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  - 外評：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執行評估一次。
- 三、本年評估期間：110年8月20日至12月5日(第19屆董事任期開始)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：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、董事成員考核自評、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。
- 六、評估結果：
  - (一)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 5 大面向，共計 38 項指標，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，均介於「優(5)」及「佳(4)」之間，顯示董事會能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項	4.75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1項	4.71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6項	4.80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3項	4.76分
E. 內部控制	6項	4.80分

(二)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：

董事成員考核指標包含 6 大面向，共計 23 項指標，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，均介於「優(5)」及「佳(4)」之間，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均有正面之評價。

自評6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項	4.73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項	4.82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項	4.83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項	4.58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項	4.91分
F. 內部控制	3項	4.82分

(三)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 5 大面向，共計 21 項指標，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，其中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」均評分為「優 (5)」，其餘均介於「優(5)」及「佳(4)」之間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項	5.00分
B.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項	4.93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項	4.57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2項	5.00分
E. 內部控制	3項	4.66分

(四)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指標包含4大面向，共計16項指標，各面向評分結果如下表，其中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」及「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」均評分為「優(5)」，其餘均介於「優(5)」及「佳(4)」之間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項	5.00分
B.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4項	4.75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6項	4.55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2項	5.00分

七、檢討及改進：

- (一)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：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，評分為4.71分。秘書處將協調經理部門，審慎評估提案送請審議之妥適性並增進提案內容品質，及時提供董事會完整資訊，俾利董事順利履行監督職責。
- (二) 董事成員考核自評：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，評分為4.58分。針對公司財報之審議，秘書處將加強簽證會計師與董事相互溝通及交流工作，以充分發揮董事會運作效能。
- (三)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，評分為4.57分。秘書處將協調經理部門，增進提案內容品質，及時提供審計委員會完整資訊，必要時協請提案相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俾利獨立董事順利履行監督職責。

(四)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，評分為4.55分。秘書處將協調經理部門，增進提案內容品質，及時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完整資訊，必要時協請提案相關人員列席備詢，俾利獨立董事順利履行監督職責。